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昌福涉及诉讼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公告内容为诉讼进展情况，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董事长兼总经理包昌福于2016年12月26日收到由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并于2017年2月28日下午14:00委托浙江富春江律师事务所刘富元律师进行了出庭，现对此次诉讼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基本情况信息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6年11月15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徐天松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方烈，系公司员工

4、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公司名称：包昌福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浙江富春江律师事务所 刘富元

4、其他信息：无

(三) 基本案情

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针对以上案件，双方委托诉讼代理人于2017年2月28日下午14:00-16:00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十一号庭进行了庭审，双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诉讼和答辩，因考虑案件的实际情况，暂时休庭，双方先行庭外协调，截止2017年3月31日止，届时开庭判决。

目前双方在庭外一个月时间内，希望通过沟通协调后，双方达成合理处理方案，届时公司适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公司将根据协调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披露。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天松医疗起诉的是爱普医疗实际控制人个人包昌福，对公司不会造成较大经营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起诉，天松医疗公司要求包昌福个人预交补偿款，对公司财务不会造成较大经营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法院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杭州爱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